

和产权制度改革。同年8月，组建德格县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成立阿须粮油公司、马尼干戈粮油公司、城关粮油公司。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为粮食局下属的独立核算单位，属独立核算和具有法人资格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下设阿须、马尼干戈、城关三个非独立核算单位。主要承担储备粮存储和国家粮食政策的执行，保证军用粮的供应，监督有关粮食流通法律、法规的执行，确保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2004年5月，撤并重组经营量小、地理位置相对偏远的热水塘、温拖、竹庆、八邦、麦宿站点。1998~2004年6月，妥善安置、分流、置换职工身份83人，共支付安置、分流职工资金384.90万元。

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90年，全县招聘农技人员13名，分配到13个农业乡（镇），担负农技推广工作，并在各农业乡（镇）设农技站，先后在中扎科、温拖、达马、岳巴、普马乡修建农技服务站。1998年，保留达马乡农技综合服务站，其余均撤除。2003年，县政府临聘农技人员10人，分配到区乡从事农技推广工作。2005年，县农业科技局投资18万元，新建温拖农技综合服务站和农资中转仓库，派驻3名农技人员，服务范围包括中扎科、年古、温拖3个乡。2005年底，各乡（镇）有农技人员14人，临聘农技人员6人。2003年始，由县政府派出审计核实工作小组，对全县乡村不良债务进行清理，截止2005年7月，全县共有乡村不良债务151.49万元。其中，负债10万元以上的乡（镇）有6个，负债10万元以下的乡（镇）有20个。

第二节 企业改革

1989年，全民所有制企业结构调整工作不断深化，一是完成县汽车队的整顿工作，由县民贸公司承包该企业经营，该企业的生产基本走上正轨；二是针对县水电厂管理混乱，发供电设备损坏严重，是年9月下旬县政府派出工作组对该厂进行整顿。1989年后，逐步完善县上所有企业管理制度。1998年，成立德格县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德格县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是年，县民贸公司作为改革的试点单位进行改革。同年，完成县林产品公司改革。2004年5月，完成县粮油供销公司改革。2005年4月，完成县农资五交化公司（物资农机公司）改革工作。

民贸公司改革 1997年前，德格县商贸企业在岗职工为118人，离退休人员79名，年末库存商品价值229万元，银行贷款751.3万元，企业负债1649.2万元，企业累计亏损达978.2万元，历年拖欠退休职工工资22万元、在职职工工资4.5万元，医药、搬迁及其他费用3.4万元；遗属补贴2万余元，应交税金24.5万元，养老保险失业金11.4万元，累计拖欠款达67.9万元。因此，德格县民贸企业是历史包袱重、负债累累，企业经营连年下滑，实际是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的企业。1998年，德格县对民贸公司进行改革，



撤消麦宿等 11 个区、乡商业点，留有城区及马尼干戈两个商业点，实行股份制，属国有民营，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落实，鼓励职工在自愿的原则上，带资解体，买断工龄，停薪留职，允许职工自愿组合实行个体经营和外流。鼓励职工买断工龄，以商品折合人民币，按职工每人每年 2 000 元兑现给个人。通过多种改革方案、措施，有 32 人职工带资解体，15 人停薪留职，8 人外流，4 人退休，6 人除名，石油公司上划 14 人，人员分流与民贸公司脱钩的有 60 人，占职工总数的 50.8%，其余的职工进行自愿组合，实行重组，成立民贸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盐业公司，职工个体经营。并相对的搭配一定的商品，作为商品辅底资金，划归一定的经营场所。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对区、乡网点的资产、房屋实行拍卖和搭配给带资解体的人员的工龄费，除一个部门外，都实行撤销和拍卖。同时，对改革前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和下属公司经过清理核实后的债权、债务统一收回县民贸公司，由民贸公司负责处理工作。通过对县商贸企业进行改革，取得了实效。1999 年，贸易局及民贸公司共有在职职工 51 人，其中贸易局行管人员 3 人，企业在岗人员 24 人，个体经营职工 12 人，停薪留职职工 12 人，企业退休职工 76 人（其工资由县财政及县劳动保险部门解决）。企业现有固定资产 146 万元，以前遗留下来的银行贷款及利息 1 308.6 万元（其中利息 560 万元），各种税费 24 万余元，拖欠养老失业金 10 万余元，拖欠退休职工医药、丧葬抚恤金、遗属补贴、退休搬迁安置费以及在职职工工资各项总计为 18.7 万元。2004 年，县计贸局与长城公司达成协议，用 50 万元购回原商业局欠银行的累计贷款及利息 1 184.34 万元，用 5 万元买回欠农行表内利息 127.67 万元，共计用 55 万元人民币购回原商业局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并将民贸公司大部分住房、铺面、库房征用，招商引资用于县城城市改造—修建商业步行街。

县林产品公司改革 1998 年，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两大工程，四川率先停止天然林砍伐，为响应号召、贯彻执行中央决定，德格县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天然林砍伐，林产品公司全体职工由砍树人变成种树人，为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保护区发挥着应有的作用。随着职能的调整和林业事业的发展，全县各乡镇均成立林业服务中心，原林产品公司所属全体职工被分流到各乡镇从事护林防火、天然林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林业事业综合管理工作。

县粮油供销公司改革 1993 年前，德格县执行国家粮油政策，实行统购统销。德格粮油供销工作主要是保证城镇居民、驻军、牧民定销口粮和救灾救济粮油供应。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德格县粮食购销逐步按照市场经济运行规律进行运作，改变了国有企业在市场中的垄断地位，粮油销售走向了低谷，销售量逐年下降。其间，主要是保证军供粮、牧民定销口粮、救灾救济粮和专储粮的供给和储存。1998 年，县粮食局政企分开，进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职工身份转变和产权制度改革。同年 8 月，组建德格县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成立阿须粮油公司、马尼粮油公司、城关粮油公司。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为粮食局下属的独立核算单位，属独立核算和具有法人资格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下设阿须、马尼干戈、城关三个非独

立核算单位。主要承担储备粮存储和国家粮食政策的执行，保证军用粮的供应，监督有关粮食流通法律、法规的执行，确保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2004年5月，德格县粮食企业实行改革，改革按照三个百分之百（百分之百地改制、百分之百地触动产权、百分之百转换职工身份）的原则和要求，对37名企业职工全部了断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原养老保险及其他保险缴费年限予以保留，以灵活就业人员的身份继续参保；退休职工在企业一次性缴清剥离费后，与企业脱离所有关系，交由社保部门管理；撤并重组经营量小、地理位置相对偏远的热水塘、温拖、竹庆、八邦、麦宿站点。1998~2004年6月，妥善安置、分流、置换职工身份83人，总共支付改革成本384.9万元。县粮油供销公司改革后，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发展、自我约束的原则组建实行独立核算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德格县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为粮食局下属的独立核算单位。

县农资五交化公司（物资农机公司）改革 在计划经济时代，县农资五交化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家电、农资等购销经营活动，为繁荣城乡经济、促进农牧业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全城乡市场日益发展，农资五交化公司面临很大压力，企业经营每况愈下，效益不佳，发展举步维艰。2005年4月，县人民政府对农资五交化公司实施改制，两名退休职工在企业一次性缴清剥离费后，与企业脱离所有关系，交由社保部门管理，5名职工统一实行分流安置。

第三节 财税改革

1989~2005年，县财政体制经过4次大的改革。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2002年，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减免农牧民群众税费，减轻群众负担，使原来人平63元的负担减至人均8元，平均减负率达73%。2003年，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和会计核算改革，成立德格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和会计核算中心，共分8个核算口，有效地对全县55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实现“两个直达”，强化预算内资金管理，规范预算外资金管理。2005年，全面免除农业税。

1995~2005年，为降低财政风险，拉动国内消费需求，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通过财政赤字来扩大政府支出的规模。

2002~2005年，为控制需求膨胀，尽可能地缩小财政收支差额，把赤字减到最小限度，实施紧缩性财政政策，德格县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压缩行政开支来抑制社会总需求。

第四节 工商体制改革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分为4个阶段：

1981~1997年5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从设立不健全到基本健